

### 懲戒案例 3-6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侯○○為全○公司之執業技師，僅得於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經查有另於亞○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為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應予懲戒，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23101 號

被付懲戒人：侯○○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臺北縣瑞芳鎮公所「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查有土木工程科技師侯○○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經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侯○○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查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於 93 年 7 月 21 日註銷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後，仍承接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下稱瑞芳鎮公所）93 年 11 月辦理之「納坦颱風—瑞芳鎮長仁社區黃金瀑布道路旁道路土石坍塌搶修工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及「納坦颱風北 36 線道路坍方及深澳、瑞濱、南雅、鼻頭等 4 里颱風搶修工程」等 3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另查亞○公司於 93 年 11 月編製提送瑞芳鎮公所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

擋土設施搶災工程」(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書,係加蓋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任職於亞○公司時之技師執業圖記,有被付懲戒人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本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情事,惟當時被付懲戒人已變更執業機構登記於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師業務。

- 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自領取技師執業執照以來先後任職於宇崇、亞○及全○等公司,均依法先行註銷執照後,經變更登記核准始再行執業,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情事。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以 98 年 1 月 8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008010 號函稱瑞芳鎮公所工程一事及亞○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亞○字第 94042 號函,本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通知答辯前均毫不知情。本人並曾數度嘗試連絡以往任職員工了解實情,然未能如願,尚祈明察。
- 三、本人繼 98 年 2 月 2 日提出答辯,迄 98 年 6 月 19 日及 98 年 6 月 26 日出席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 11 屆紀律委員會政風小組調查時,均重申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事實。依工程會「技師執照審核查詢/刪除」系統資料及本人 93 年度扣繳憑單影本均可顯示本人自 93 年 9 月起即未再領取亞○工程顧問公司任何薪酬。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查侯○○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核發技執字第 00523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宇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迄 92 年 3 月 20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為亞○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復 93 年 10 月 12 日再變更執業機構，登記於「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為該公司負責人。
- 三、本案緣臺北縣瑞芳鎮公所（下稱瑞芳鎮公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查核亞○公司於 93 年 7 月 21 日註銷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後仍承接瑞芳鎮公所於 93 年 11 月委託辦理之「納坦颱風—瑞芳鎮長仁社區黃金瀑布道路旁道路土石坍塌搶修工程」、「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及「納坦颱風北 36 線道路坍方及深澳、瑞濱、南雅、鼻頭等 4 里颱風搶修工程」等 3 件工程技術服務案乙事。案經本會（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另查有「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下稱本工程）工程預算書加蓋被付懲戒人擔任亞○公司執業技師之執業圖記情事，疑被付懲戒人已變更技師執業執照擔任全○公司執業技師後，同時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前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以全○公司為其執業機構後，同時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辦理本工程技術服務乙節，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其絕無同時於不同公司執業之情事，並對亞○公司承接瑞芳鎮公所本工程技術服務，及亞○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第 94042 號函復瑞芳鎮公所稱誤用蓋有被付懲戒人執業圖記之舊資料等毫不知情，惟就亞○公司何以持有其執業圖記之疑義，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則稱「於 93 年 8 月間亞○公司內部協議停業，因尚有部分案件未結束，公司希望我將執業圖章留在公司，但為何工程預算書上蓋有我的執業圖章，我確實不清楚……」。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技師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故技師執業圖記係屬技師執行業務時之專業資格憑證，其加蓋執業圖記之表意行為，客觀上將使委託者致生由該執業機構技師履約之確信，與技師執行業務之身分具不可分性。被付懲戒人既已轉登記至全○公司執業，原記載執業機構為亞○公司之執業圖記自不能再使用，卻仍將其執業圖記交由亞○公司使用，實有過失，且依被付懲戒人上開出席本會委員會之陳述意見，其已明知亞○公司係因有未完成工程需使用其執業圖記，始要求被付懲戒人將原有執業圖記留存於該公司，故被付懲戒人對於亞○公司將以其為該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執行相關工程技術服務之情事，應屬可得預見，辯稱其不知情要難採信。本案確有系爭工程預算書為被付懲戒人以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加蓋執業圖記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非執業執照所登記執業機構之亞○公司執行業務，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本法所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

懲戒。

五、系爭「納坦颱風—阿美家園聯外道路坍方清理及房舍下邊坡臨時擋土設施搶災工程」工程預算書係於 93 年 11 月編製提送於瑞芳鎮公所，故被付懲戒人前開所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終了日為 93 年 11 月，惟查瑞芳鎮公所係於 97 年 6 月 16 日函請本會查核亞○公司違法情事，本會迄 97 年 12 月 31 日移送懲戒，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 93 年 11 月間為全○公司執業技師，僅得於全○公司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因本工程預算書以被付懲戒人亞○公司執業技師身分加蓋執業圖記，而生被付懲戒人同時另於亞○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違反技師法情事核有過失，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予以免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請假）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